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趙啟宏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77

傳真：02-2720-3922

電子信箱：bml6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16138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工地發生發生重大工安事故處理原則 (20806798_111613822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再次重申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
(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98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函續辦。
- 二、查本局前於98年間函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因近期仍有相關本市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未依上開函文內容進行通報，為即時掌握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上班時間請直接通報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科，1999轉8383)，非上班時間(17時至翌日09時及例假日)請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服務人員將提供本局所屬建管處聯繫手機電話，俾利本局所屬建管處立即派員。
- 三、隨函檢送本局98年7月17日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函供參。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電
交
2022/05/16
10:36:07
文
章

裝

訂

線



法規類型

【臺北市建築法令函釋彙編】

文號

09862886601

發文日期

2009/7/17

主旨

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內容

* 北市都建字第09662886601號

中華民國98年7月17日

主旨：

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本市建造(雜)造執照工地（簡稱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俾利立即派員處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管理緊急及意外事故立即回報機制，作業科室於接獲119勤務指揮中心或由承、監造人、工程主辦機關、區公所、警察局等相關單位通報有建築工地災害發生後，立即派員處理後續事宜，惟非上班時間礙於人力，並未設置受話人員機制，應有建立非上班時間建築工地災害通報機制之必要。

二、為即時掌握本市建築工地發生緊急事故處理效能，請轉知所屬會員，若有建築工地發生重大工安事故，應在15分鐘內通報，上班時間請直接通報本局所屬建管處施工科（1999轉8383），非上班時間（17時至翌日09時及例假日）請通報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999，服務人員將提供本局所屬建管處聯繫手機電話，俾利本局所屬建管處立即派員處理。

三、本案納入98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彙編第034號，目錄第二組第12號。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建築師公會台北市聯絡處

副本：

彙編編號

98034

法令目錄

二．施工管理

附 件

(img/)

